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选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2023-2026 年度）

项目编号：1401712023CGK00089（HAZB-ZC-FW-16230823）

采 购 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审计法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选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3-2026 年度)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选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2023-2026 年度)(采购标的)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01712023CGK00089 (HAZB-ZC-FW-16230823)。

项目名称: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选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2023-2026 年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 5 包,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顾问单位	预算金额(元)
第 1 包	为党群工作部、创新发展部、应急管理部、投资促进中心、新能源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200000.00
第 2 包	为综合办公室、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政策研究中心、国际合作项目招商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260000.00
第 3 包	为科技金融部、新材料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唐槐电子与装备制造园区服务中心、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信创与大数据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200000.00
第 4 包	为现代服务业招商服务中心、武宿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土地事务和收储中心、潇河新兴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学府总部经济园区服务中心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200000.00
第 5 包	为纪检监察工委、人力资源部、财政管理运营部、产业规划部、宣传信息中心、建设工程管理与公用服务中心、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1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8: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0日8: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审计法务部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21 号

联系方式：0351-7631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09

联系方式：15536508673

邮箱地址：731333791@qq.com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北街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06014170002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远、陈波、李峻峰

电话：155365086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审计法务部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21 号 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0351-763172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09 联系人：刘思远、陈波、李峻峰 电话：15536508673
1.3.4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经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 无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要求： ☒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面向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	分包	☐ 不分包 ☒ 分为 5 个包
11.3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13.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应当采用保函（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906014170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北街支行 银行行号：305161009063 4、保证金汇票、电汇等方式交纳后，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备注“保证金”。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351-2715183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不提供纸质文件 □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载体为 U 盘）
16.2	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要求办理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19.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平台解密计时为准）
20.1	开标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4.1	样品的评标办法以及评标标准	□样品： 1、样品评标办法：_____ 2、样品评标标准：_____ ■无样品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包 3 名
3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每包中标人数量：1 家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3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_____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历日 保函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每包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费率标准的100%执行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41.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山西省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函 联系单位：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思远、陈波 联系电话：15536508673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1709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规定》（晋财购[2023]10号）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三、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4	其他事项	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开评标的项目，按照平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4.1	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44.2	转包	投标人中标后，禁止进行转包。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条。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知表。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条。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语言文字

3.1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招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招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 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招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变更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0.1 条。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3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4 本次招标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提交投标文件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

金退还手续。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技术文件，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16.2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6.2.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提供的“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16.2.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https://www.sxzfcg.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表 19.2 条中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出现 16.4.4 情况，仍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上传电子平台），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投标报价外，投标人不得自行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招标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如采用纸质文件开标的，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启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成员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2 条。

2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招标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采购平台评标，以平台查询为准）。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网上评标的项目，查询流程以平台要求为准。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样品

24.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的评标办法以及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等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7.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 终止本次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公开招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26.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

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评标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编写评标报告

30.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 保密原则

31.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3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2 条。

3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结果公告格式按照《政府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编制。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4.3。

34.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6.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7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廉洁自律规定

3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39.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0.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1. 质疑与接收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3. 政府采购政策及需要的证明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4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

43.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5 依规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3.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5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3.6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3.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3.8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依据推荐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4. 其他事项

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开评标的项目，按照平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进一步提升法律顾问对管委会的招商引资和行政管理工作的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律师团队在协议审核、项目谈判、风险防控、以法辅政等方面的专业作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服务支撑，故实施本项目。

二、服务对象及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时间）：

包号	顾问单位	预算金额（元）
第 1 包	为党群工作部、创新发展部、应急管理部、投资促进中心、新能源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200000.00
第 2 包	为综合办公室、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政策研究中心、国际合作项目招商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260000.00
第 3 包	为科技金融部、新材料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唐槐电子与装备制造园区服务中心、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信创与大数据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200000.00
第 4 包	为现代服务业招商服务中心、武宿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土地事务和收储中心、潇河新兴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学府总部经济园区服务中心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200000.00
第 5 包	为纪检监察工委、人力资源部、财政管理运营部、产业规划部、宣传信息中心、建设工程管理与公用服务中心、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14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时间）：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模式

（一）组建专业团队

本项目分为 5 个包，每包选聘 1 家律师事务所。共选聘 5 个律师事务所作为管委会法律顾问，在审计法务部统一管理下，开展山西综改示范区涉法事务。各律所各自选派不少于 5 名符合条件、相对固定的律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执业证书），组成山西综改示范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随时为各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拟采取以下分配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工作内容、机构设置等调整，审计法务部可在保持服务数量相对稳定前提下，结合工作实际随时调整具体服务对象的分派，相应服务费同步调整）：律所 1 主要服务于党群工作部、创新发展部、应急管理部、投资促进中心、新能源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律所 2 主要服务于综合办公室、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政策研究中心、国际合作项目招商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律所 3 主要服务于科技金融部、新材料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唐槐电子与装备制造园区服务中心、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信创与大数据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律所 4 主要服务于现代服务业招商服务中心、武宿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土地事务和收储中心、潇河新兴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学府总部经济园区服务中心；律所 5 主要服务于纪检监察工委、人力资源部、财政管理运营部、产业规划部、宣传信息中心、建设工程管理与公用服务中心、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

（二）建立服务体系

专业法律服务团队组建后，依托各家律所资源，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重大项目律师全流程法律服务等机制，构建规范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体系。

（三）优化服务机制

1、日常服务。坐班服务，每家律所应常年确保 1 名专业骨干律师在管委会指定场所每日坐班（服务于综合执法局、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的律所，在此基础上额外确保 1 名骨干律师在综合执法局、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每日坐班），随时为顾问单位提供服务；**团队服务**，每家律所由不少于 5 名执业律师组成顾问团队，在接到顾问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各服务对象随时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服务（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进行承诺）。

2、考核评价。审计法务部负责按服务期组织相关服务对象对各家律所进行“服务水平评价”，作为服务费计算、聘用的依据。

考核得分排名末位的，审计法务部可酌情通过约谈、会议通报、不予续聘等方式予以处置。

四、服务内容

1、结合招商部门需求，为招商引资过程中相关决策、谈判等提供法律咨询和跟踪服务、参与招商项目谈判，并就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等提出意见建议；就项目方基本经营状况及涉诉情况进行摸底，并就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防范等提出意见建议；配合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违约责任追究、项目实施土地收回等问题。

2、负责各类涉法文书的起草、修改和法律审核，并根据顾问单位需要，随时对其提供法律建议。涉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引资协议（含商务条款）、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决定、催告函等；

3、协助开展一般程序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律审核；

4、为顾问单位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提供法律咨询，并提出修改建议。为办理土地征拆收回、建设投资项目、国有资产处置等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5、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6、对涉及法律事务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信访案件、历史遗留问题等予以配合；

7、按照审计法务部要求，配合完成法治建设、执法监督、普法宣传教育、法律风险防控、法务资料归集整理等各项法务工作；协助顾问单位开展法治培训、法治宣传、送法入企等活动；

8、代理案件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诉讼、复议、仲裁、非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

9、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指定要求。

六、服务地点：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内。

七、服务费用和考核

（一）费用标准

管委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预算总计 600 万元（每年 200 万元）由审计法务部预算经费列支。

（二）支付方式

法律顾问费分为基础服务费（占比 70%，于合同签订后支付）、考核服务费（占比 30%，于考核结束后结算）两部分。经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考核服务费（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服务月数及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三）服务考核计算标准

法律顾问的监督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评分制考核，由审计法务部组织实施。年度评分制考核由各顾问单位和审计法务部结合各自的职责，按照《管委会法律顾问服务评价指标》，分别对法律顾问本年度服务水平进行评分。

1、顾问单位和审计法务部分别按照总分 100 分进行评分，由审计法务部进行统一汇总后，按照顾问单位评分占 70%、审计法务部评分占 30%的权重，计算法律顾问最终考核结果。

2、考核结果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可全额支付当年度考核服务费；60 分（含）至 80 分之间为“合格”，可按实际得分比例支付当年度考核服务费，同时审计法务部可通过约谈方式予以提醒。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可按实际得分比例支付当年度考核服务费，不予续聘并通过政府采购补充新律所进入法律顾问团队。

八、其它要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的所供商品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的所供商品快递包装需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注：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响应。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相应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

小企业声明函》，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服务投标报价的 15%

(2) 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评标时，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标。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5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6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计算机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4.7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1 %。

4.8 对于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服务的相关规定

对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响应无效

详见投标人须知 26 条。

6、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32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特定资质	经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无招标文件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	(1)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无招标文件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3

评分细则

(一) 基本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0 分
商务资信部分	投标人的业绩	1、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非诉讼法律服务的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人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关键内容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2、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诉讼类法律服务的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人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关键内容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3、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日常法律顾问服务的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投标人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关键内容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20 分
技术部分	整体实施方案(48 分)	1、对“结合招商部门需求,为招商引资过程中相关决策、谈判等提供法律咨询和跟踪服务、参与招商项目谈判,并就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等提出意见建议;就项目方基本经营状况及涉诉情况进行摸底,并就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防范等提出意见建议;配合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违约责任追究、项目实施土地收回等问题。”的法律服务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方案思路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6 分
		2、对“负责各类涉法文书的起草、修改和法律审核,并根据顾问单位需要,随时对其提供法律建议。涉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引资协议(含商务条款)、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决定、催告函等”的法律服务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方案思路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6 分
		3、对“协助开展一般程序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律审核”的法律服务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方案思路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提供者得 0 分。	6 分

		4、对“为顾问单位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提供法律咨询，并提出修改建议。为办理土地征拆收回、建设投资项目、国有资产处置等事务提供法律意见”的法律服务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思路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5、对“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法律服务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思路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6、对“对涉及法律事务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信访案件、历史遗留问题等予以配合”的法律服务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思路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7、对“按照审计法务部要求，配合完成法治建设、执法监督、普法宣传教育、法律风险防控、法务资料归集整理等各项法务工作；协助顾问单位开展法治培训、法治宣传、送法入企等活动”的法律服务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思路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8、对“代理案件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诉讼、复议、仲裁、非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的法律服务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思路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分析合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细致清楚的得6分；较合理、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简单、内容模糊的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工作流程、人员安排方案	工作流程、人员安排方案专业能力及保障性强的得6分；专业能力及保障性较强的得4分；专业能力及保障性不强的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服务保障措施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最强的得5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5分
	保密措施	具有严格规范的安全保密制度，提供保密方案，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保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3分；保密措施不完善、不明确，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5分

（二）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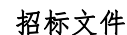
- (2) 对落实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价格分。
- (3)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加上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4) 分值为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太原



甲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_____ 委派律师: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手机: E mail: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由_____等律师（后附个人简历简介）组成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担任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及各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顾问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组成 5 人以上的服务团队提供日常服务，保证项目的连续性。项目联系人：_____。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服务时间

乙方律师接受甲方聘请，为顾问单位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维护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
乙方主要服务于：_____，同时为甲方提供服务，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机构设置、工作内容等调整，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随时对服务的顾问单位予以调整，相应服务费同步调整。

工作范围如下：_____。

第三条 法律服务方式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法律顾问；
-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法律顾问。
- （三）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包括合并、撤销、新增、职能变更等机构及职能调整）对乙方的顾问单位和工作范围予以调整。
- （四）本协议涉及甲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应协调各顾问单位，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顾问单位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顾问单位自行承担；
-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 （三）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四）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 （五）甲方指定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常年确保 1 名专业骨干律师在管委会指定场所每日坐班（服务于综合执法局、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的律所，在此基础上额外确保 1 名骨干律师在综合执法局、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每日坐班，随时为顾问单位提供服务）；

乙方应指派不少于 5 名执业律师组成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团队，为各顾问单位随时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服务，根据事务所实际情况更换指派律师的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顾问单位合法权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顾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接受顾问单位工作委派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如顾问单位有工作时限要求，乙方保证按时限要求内完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顾问单位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顾问单位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顾问单位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律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涉及综改区有关单位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及各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区直属国有企业及其二级三级控股公司、省市驻综改示范区有关派驻单位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得的顾问单位工作秘密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及结束后均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顾问单位业务档案备查。

第七条 法律顾问费、工作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一）法律顾问费分为基础服务费（占比 70%，于合同签订后支付）、考核服务费（占比 30%，于考核结束后结算）两部分。经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考核服务费（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服务月数及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考核结果 80 分及以上为“优

秀”，可全额支付当年度考核服务费；60分（含）至80分之间为“合格”，可按实际得分比例支付当年度考核服务费，同时审计法务部可通过约谈方式予以提醒。60分以下为“不合格”，可按实际得分比例支付当年度考核服务费，不予续聘并通过政府采购补充新律所进入法律顾问团队）。

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二）乙方律师办理顾问单位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顾问单位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太原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3. 征得顾问单位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作量、服务内容明显增加、减少等原因，需增减服务费的，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

本法律顾问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__月__日起算，至2024年__月__日止。（各部门具体服务月数以服务时间为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给予通知七天后，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顾问单位蒙受损失的；
3.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两次以上不履行职责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顾问单位组织的会议或者活动三次以上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交办任务两次以上的；
4. 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及各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区直属国有企业及其二级三级控股公司、省市驻综改示范区有关派驻单位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5. 有损害顾问单位权益、形象行为的；
6. 受司法行政单位行政处罚、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通知七天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3. 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法律服务提出相应要求，并进行考核，如乙方在考核中不能完成考核目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考核

为保证法律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实效、内容、方式、质量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酌情通过约谈、会议通报、解除合同、不予续约等方式予以处置，并可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考核服务费用的结算（具体支付处置按照第七条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顾问单位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顾问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前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修改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同意，有关本协议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情况

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签署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

代表律师：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以及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名称 ）：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经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招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招标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所有有关本招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费用（元）	备注
第一年	2023.10-2024.9		
第二年	2024.10-2025.9		
第三年	2025.10-2026.9		
总价（元）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按采购需求填写			
2				
3				
4				
5				
6				
7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的相关证明资料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成交）时间	
签署的合同（协议）的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阶段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企业简况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说明	（1）项关联单位名称	（2）项关联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1）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2）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未提供过采购项目相关工作的说明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 术 部 分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按采购需求填写			
2				
3				
4				
5				
6				
7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服务方案

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联系方式

注：附配备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执业证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针对“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各服务对象随时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服务。”进行承诺。

2、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因律师事务所是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设立的非企业，故本项目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若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1、中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2、投标人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项目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商	注册商标	版本号	备注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